附件1：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我区行政检查行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执法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进行监督检查时从目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按照城市管理行政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及要求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有明确规定外，每月开展随机抽查1次（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所有抽查对象进行一遍巡查）。每次抽查数量不低于各产业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10%。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应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

第十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同年度因存在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一条 为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同一市场主体多个检查事项，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实施联合抽查等方式，提高管理和执法效能。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守法自觉性。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